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2006年6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1.2 合同效力

本合同是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

一、本合同未约定事项,适用于主险合同的约定;本合同内容与主险合同相抵触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二、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

三、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1.3 合同解除

一、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二、主险合同解除时,本合同同时解除。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单及其它保险凭证,本公司于接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于十日内(含十日)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未满期保险费。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再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每位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5000 元，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2.2 保险责任开始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2.3 保险期间

同主险合同。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医院（急救者不受此限）治疗的，本公司对其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内所实际支付的医疗费用，超过 100 元的部分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保险金。（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 80%或 90%的赔付比例。）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因遭受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医院治疗，本公司均按第一款规定分别给付保险金。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全数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保险期间届满时治疗仍未结束，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但最长至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天。

如被保险人所发生的本公司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经从社会医疗保险保障计划或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保障计划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本公司仅对剩余部分承担保险责任。

2.5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事项所支付的医疗费用，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健康体检、疗养、康复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

引产)等费用;

三、挂号费、护理(陪住)费、取暖费、伙食费、误工费、停尸费、救护车费及装配假眼、假牙、假肢,用于矫形、整容、安装残疾用具等需要自理的费用;

四、社会医疗保险(含公费)管理机构规定的自费药品、检查、治疗、手术及其它项目。

五、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医疗保险保障计划、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保障计划、单位报销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的医疗费用。

发生以上情形所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未到期保险费。

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保险金额确定。保险费须于投保时一次交清。保险期间不满一年的,本公司按极短期收费比例收取保险费。费率及短期收费比例详见《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费率表》。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4.1 保险金受益人

本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被保险人应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就医,若因急诊未在认可医院就诊时,应在三日内通知本公司,并在病情好转后及时转入认可医院。

4.3 保险金申请

一、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因意外伤害进行治疗的,由被保险人

本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保险金:

- 1、保险单及其它保险凭证;
- 2、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公安部门、法院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意外事故证明、事故裁决证明;
- 4、由本公司认可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写明诊断病症的中文全称、简单病史及治疗过程)、医疗费用原始单据(药费须附处方)及结账单明细表;
- 5、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二、若委托他人代为申领,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费率表**

年基准费率 单位:元(人民币)

		每千元保险金额					
职业类别	赔付比例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第五类	第六类
	80%	3	3.8	4.5	6.7	10.5	13.5
	90%	3.4	4.3	5.1	7.5	11.8	15.2

职业类别的具体分类详见《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六类职业分类表》。

二、极短期收费比例

保险期间(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

收费比例(%) 20